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 征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

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GGZC2026-K3-990105-JZJT

征集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0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	38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	4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 (GGZC2026-K3-990105-JZJT)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K3-990105-JZJT

项目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预算金额：从经批准的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专项咨询费，在低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并且单笔咨询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 最高限制单价

按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本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

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万元-3000 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 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 注：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 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照建议书评估收费标准。  
5. 专项规划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

**表二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投资额	60%

(二)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1、评审服务合同金额计算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考评调整系数

2、考评调整系数

考评调整系数根据单个项目评审质量效能考评得分按下表规则确定考评调整系数取值表

序号	考评得分（满分为 10 分）	考评调整系数
1	考评得分 ≥ 8 分	1.0
2	7 ≤ 考评得分 < 8 分	0.9
3	6 ≤ 考评得分 < 7 分	0.8
4	考评得分 < 6 分	0.7

采购需求：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服务，主要包括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评审、项目后评价管理等。

2. 本项目征集不多于 10 家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淘汰比例 ≥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 日起至2026年5月 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6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开启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启

时间：2026年6月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4.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贵港市

联系方式：黄维华，0775-45675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

联系方式：0775-4598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健健、廖思鸿

电 话：0775-4598668

征集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部分。
2.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4.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程序，切实保障投资咨询评估质量，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投资决策咨询评估服务，主要包括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评估评审、项目后评价管理等。

2. 本项目征集不多于 10 家咨询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咨询服务工作，专业涵盖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林业；水利水电；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淘汰比例 $\geq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3. 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征集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顺序轮候方式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项目签订合同。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6. 回避原则：承担某一事项编制工作的机构，不得承担该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咨询评估任务的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亲属关系等的重大关联关系。若违反回避原则，则排至队尾重新排号。

7.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征集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8.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征集人的项目委托。成交供应商接到项目通知后应按时响应并安排人员作资料接收等相关工作，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并在接收资料后按时递交成果文件。

9. 严格按照征集人提出的评审时限及评审工作流程细则要求，确保在对社会公开承诺和征集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按时按质将评审资料归档。原则上，成交供应商接到征集人的评审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编制单位修改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编制并报送给征集人。编制单位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修改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项目建议书修改时间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10. 服务标准及咨询成果的质量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评估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估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估质量。

（3）供应商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估结论。

（4）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评审咨询机构应及时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5）评审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完善。

11. 咨询成果的形式：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12. 入围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

## （二）服务人员要求

1. 评审咨询机构要建立起比较稳定和配置较强的服务于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和评审团队。该团队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咨询工程师、评审主办人员及评审工作人员等组成，名单须报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2. 评审咨询机构拟投入团队人员必须是本咨询机构在册人员。申请机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申请专业的团队人员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包括团队人员到场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同时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为其人员依法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已退休的提供退休证明）

3.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根据这些人员在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任务中的表现及能力素质情况，要求评审咨询机构作出相应调整。

#### 4. 评审咨询机构人力资源配置具体要求如下：

(1) 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拟派一名框架协议项目负责人负责与征集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征集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征集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 咨询机构为满足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要求和项目需要，必须为评审业务配置稳定的管理和评审团队。项目评审团队人员必须是评审咨询机构在册人员。单个项目评审团队人员配备为 3 人以上，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评审主办人员 1 人，评审工作人员 1 人，咨询工程师 1 人，评审工作人员视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 (3) 岗位职能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

须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遵守职业道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有优秀的技术应用能力和较好的质量复核管理能力，有较好的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参加评审会议、了解专家意见；对咨询成果负责整体校核。

###### 2) 咨询工程师

须具备有效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证书。有良好的技术管控和沟通协调能力。组织评审会议，审阅咨询成果文件，审定咨询条件、原则及重要技术问题；协调处理咨询业务各层次专业人员工作关系；对咨询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

###### 3) 评审主办人员

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功底和良好的工作组织能力，负责项目评审的具体工作。评审会前期准备，出具项目初审意见，撰写会议纪要，责成编制单位修订并认真核实核算，出具项目咨询报告。

#### 3.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替换规则

(1) 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入围后，需将本单位拟投入所有专职项目人员的名单(附上通讯方式)以及个人详细资料（附身份证、学历、社保、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入围供应商擅自变更项目人员数量达到总人数20%的，或实际项目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采购人可以不对其委派项目。

(3) 如果入围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人员时，需在正式更换人员前7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实际投入的项目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项目人员不称职时，可向入围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项目人员的通知，入围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项目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商业贿赂，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咨询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三）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1. 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具体要求详见下文“报价要求”。

####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及审核费调整详见下文“报价要求”。

### （四）咨询服务费支付要求

####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咨询工作后，需经采购人确认。

2. 付款方式：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审批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签认，同时开具全额发票，待采购人审核通过且财政专项资金划拨至采购人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咨询服务费。

3. 票据要求：入围供应商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入围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项目单位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项目单位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项目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入围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付款要求：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征集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五）服务保障

为保障项目咨询工作正常进行，供应商应基于审慎原则，保障及时响应、人力资源充足、专业能力匹配，具备以下能力：

1. 限时办结的能力：项目咨询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咨询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 2. 承担重大、复杂项目的能力。

## 三、商务要求

#### 1. 框架协议签订期限：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2. 框架协议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1 年，如政策有调整的按最新政策执行。

#### 3.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广西贵港市内（征集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保证金：无。

#### 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 6.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权无偿使用。

**7.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 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 一律填写 0 万元。

**(2) 评审服务标准费用及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最高限制单价				
按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本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 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 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				
<b>表一 建筑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b>				
单位: 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 亿元-5 亿元	5 亿元-10 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p>注: 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p> <p>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 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p> <p>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 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 1.2, 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p> <p>4.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照建议书评估收费标准。</p> <p>5. 专项规划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p>				

表二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投资额		60%	
注：单项建设工程评估咨询费按行业收费参考标准计算不足两万元的，按两万元计费。			
(二)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1、评审服务合同金额计算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考评调整系数			
2、考评调整系数			
考评调整系数根据单个项目评审质量效能考评得分按下表规则确定考评调整系数取值表			
	序号	考评得分（满分为 10 分）	考评调整系数
	1	考评得分 ≥ 8 分	1.0
	2	7 ≤ 考评得分 < 8 分	0.9
	3	6 ≤ 考评得分 < 7 分	0.8
	4	考评得分 < 6 分	0.7

## 8. 履约管理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开展评审咨询工作，严格履行合同。咨询评审任务完成后，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咨询报告质量给予考核评分，满分为 10 分。

对咨询报告评分高于等于 6 分、低于 7 分的咨询机构，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其进行约谈、警告；对咨询报告首次评分低于 6 分的咨询机构，由评审中心暂停其承接委托咨询评审任务 2 个月；咨询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将移出入围名单，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力：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2) 项目评审工作考评累计低于 6 分两次（不含 6 分）；
- (3) 违反合同有关规定；
- (4) 应申请回避而未回避；
- (5) 违反廉洁自律的规定；
- (6) 拒绝配合约谈的；
- (7) 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
- (8)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9. 机构考核

- (1)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评审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突出“效率优先，确保质量”的导向。
- (2) 对评审咨询机构考核重点在于单个项目评审质量考评以及不定期的专题质量检查等方式提高评审效率、确保评审质量、降低评审风险。

- 1) 单个项目评审质量考评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单个项目考评制度，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评审咨询机构完成的每一个项目进行质量效能考评，考评得分直接与支付的评审实际费用挂勾。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考评结束后将单个项目考评情况告知评审咨询机构，若考评低于 7 分，在公共平台予以通告。

评审项目单个项目评审质量效能考评表详见附表 1。

## （2）专题质量检查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框架协议期限结束前 1 个月进行专题质量检查；就重大或特大项目评审等专项工作进行专项质量检查，检查内容和评分标准根据需要设定。专题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框架协议入围参考。

附表 1:

单个项目评审质量效能考评表

序号	项目评价	工作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技术力量投入 (1 分)	1、项目评审团队人员配备应符合有关规定； 2、聘请专家专业与资历满足项目评审要求，专家配置合理。	1、团队人员配备不合理的扣 0.5 分。  2、没有符合评审项目专业的咨询工程师的扣 0.5 分。		
2	技术准备和现场踏勘 (1分)	1、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 2、现场踏勘应有现场踏勘记录且能准确反映现场情况，具备影像设备记录资料。	1、没有按要求对项目进行初审或存在影响评审会召开的重大问题在初审时没有及时提出的扣 1 分； 2、不组织踏勘的扣 1 分； 3、现场踏勘记录资料不全或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踏勘的扣 0.5 分。		
3	评审会议 (1分)	1、会议组织合理；会议程序安排适当；会议过程流畅。 2、对项目进行专业化评审，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合理化建议，形成会议成果。	1、项目负责人或评审主办人员没有到会场参加会议的扣 0.5 分； 2、会议组织无序或会议纪要初稿没能准确、全面、概括反映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扣 0.5 分		
4	技术管理与复核 (4 分)	1、应按评审会议纪要或评审意见的要求，认真督促编制单位（或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报审文件。 2、按要求编写咨询报告，咨询报告应对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数据全面复核，工程量准确，工程指标合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投资适当。	1、报送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咨询报告和修改后的编制（或设计）文本（均以评审修改后第一次报送的电子版为准）不符合有关规定，文本、表格数据有误的，每处扣 0.5分； 2、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有错漏或表述不清楚的扣 0.5分（以评审修改后第一次报送的电子版为准）； 3、建设标准及主要技术规范有误的扣 0.5 分（以评审修改后第一次报送的电子版为准）； 4、未对评审会议纪要提出的需修改完善意见予以落实的，按每个未落实意见扣 0.5 分（以评审修改后第一次报送的电子版为准）；		

			5、估算或概算取费文件不正确，取费费率不当，单价或投资计算有误的每处扣0.5分（以评审修改后第一次报送的电子版为准）。		
5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1分）	1、咨询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要求，无错漏或错别字等非技术性错误。 2、评审过程重要事项记录完整齐全。	1、报告附件不全或错漏较严重、装订不规范等非技术性错误的扣0.5分； 2、没有评审过程重要事项记录的扣0.5分。		
6	工作效能（2分）	1、应按管理规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评审各阶段工作。 2、应按规定的评审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正式咨询报告 3、应按要求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至评审管理系统。 4、评审团队人员应按要求的时间参加项目评审协调会。	1、未按管理规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扣0.5分； 2、未按要求时间节点登录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系统的扣0.5分。 3、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正式咨询报告，每延误一天扣1分； 4、项目负责人或评审主办人员没按要求的时间参加项目评审协调会的，每次扣1分。		
	合计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咨询机构：

备注：每项评价项目合计扣分若超过该项分值，则该项评价得分为0分，不计负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GGZC2026-K3-990105-JZJT
1.3.2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征集公告。
1.5	踏勘	无。
1.6.1	转包	本项目禁止转包。
1.6.2	分包	禁止。
2.1.3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征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2.2.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要求。
2.3.2.3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3.3	演示	无。
2.5.5	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入围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5.5.2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入围供应商已收到，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9	征集阶段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征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p>(3)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598668，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844号万港城6幢14层1402号。</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3 时 00 分到6 时 00 分。</p>
2.10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4.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每家(¥6000.00/每家)。</p> <p>(2) 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p>

		开户账号：8001 1065 9400 013
4.3	附件	无。
4.3	图纸	无。
4.4	其他事项	解释：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是指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本文如无特别说明，文件中第一阶段即指征集阶段，第二阶段即指确定成交阶段。本征集文件适用于第一阶段的征集活动。

### 1.2 定义

1.2.1 “征集人”系指第一阶段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的统称。

1.2.2 “采购人”系指第二阶段实际需要采购服务或货物的单位。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参与第一阶段征集活动并入围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第一阶段入围并在第二阶段选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1.2.5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2.6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2.6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征集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征集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征集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征集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征集公告的规定获得征集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本项目禁止转包。

1.6.2 本项目禁止转包分包。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征集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第一阶段（征集阶段）

### 2.1 征集文件

#### 2.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

### 2.1.3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3.1 任何已获得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1.3.2 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1.3.3 征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2.2 响应文件

### 2.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2.2.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2.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2.2 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2.3 响应报价

2.2.3.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 0 万元。**）

2.2.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3 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2.2.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2.4 响应有效期

2.2.4.1 如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2.4.2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2.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2.2.5 响应保证金:

2.2.5.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 2.2.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6.2 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6.3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2.2.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2.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截标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2.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7.5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7.6 征集文件未允许提供备选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 2.3 截标

### 2.3.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征集人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2 截标程序

2.3.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入开标大厅大厅签到。

2.3.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征集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截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征集人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征集人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2.3.2.3 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征集人（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3.2.4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如有）。

2.3.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2.3.3 演示

2.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2.3.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截标、开标结束后，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2.4.3 信用查询要求（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审查时评审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 **2.5 评审**

### **2.5.1 评审小组及评审原则**

2.5.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不少于 5 人组成。评审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5.1.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征集人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2.5.1.3 征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 **2.5.2 评审方法及依据**

2.5.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2.5.2.2 评审小组以征集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5.3 评审程序**

#### **2.5.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2.5.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5.3.3 报价修正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 2.5.3.4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 2.5.3.5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2.5.3.6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5.4 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2 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本章2.8.2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2.5.4.3 征集人认为供应商对征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 **2.5.5 入围结果公告**

2.5.5.1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入围结果。

2.5.5.2 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6 废标**

2.5.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足 2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2.5.6.2 废标后征集人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2.6 签订框架协议**

2.6.1 征集人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如无特别规定，签订时间应不晚于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6.2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6.3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 告知入围信息**

2.7.1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 **2.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2.8.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8.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8.3 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可以启动补充征集程序，补充征集规则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应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2.9 质疑和投诉**

### **2.9.1 质疑**

#### **2.9.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9.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9.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9.2 投诉**

2.9.2.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2.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3.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3.3 合同

#### 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 3.3.2 签订合同

3.3.2.1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 3.3.3 履行合同

3.3.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3.3.2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 3.3.4 履约验收

3.3.4.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3.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3.3.4.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3.4.1 征集人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4. 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成交供应商收取。发布入围公告5个工作日内，入围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征集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征集人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4.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说明

5.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下方规定的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淘汰率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
1	20%	10	3

### 1.2 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 1.2.1 计算最低淘汰供应商及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小数点后向上取整，如 1.5，取 2，1.1 取 2），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 1.2.2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与入围供应商最大最小数量对比

（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用 MAX 表示，入围供应商最小数量用 MIN 表示）

(1) 当  $MIN \leq X \leq MAX$  时，X 即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

(2) 当  $X > MAX$  时，应按供应商评分排序由低到高继续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3) 当  $X < MIN$  时，征集人认为可以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X 为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如果  $X < 2$  或征集人认为不能满足框架协议需求时，应重新开展征集活动。

#### 1.2.3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2) 在上述 1.2.2 (2) 继续淘汰过程中，继续淘汰时如果有某综合评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应将该分数并列供应商按技术分由低到高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如果按技术分淘汰时也出现某技术分并列供应商一并淘汰后，剩余供应商数量小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则将技术分并列供应商按数字抽签排序，按数字从小到大淘汰直至最终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

注：1. 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因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不设价格分计算，故没有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2. 如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相同的，以商务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综合得分相同、技术得分且商务资信得分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的规定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响应声明书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 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必须在“响应声明书”进行承诺）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在“响应声明书”进行承诺）
	其他要求	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必须提供，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截图证明文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联合体	联合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b>必须提供</b> ）
	串通响应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5.3.4 规定的串通响应情形。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b>必须提供</b> ）
	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商务要求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商务要求偏离表”（ <b>必须提供</b> ）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报价	响应函	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
	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报价明细表”）
技术	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所有要求。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 <b>必须提供</b> ）
	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及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b>必须提供</b> ）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须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拟投入评审项目人员一览表”（ <b>必须提供</b> ）
	响应有效性认定	无征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 4. 响应有效性的认定

（1）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响应文件签署（签名）、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2）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按要求签章或签字。
- 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③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小组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小组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6. 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分标准

(1)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质量优先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服务方案 (满分24分)	<p>一档（6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无工作计划和流程，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二档（12分）：方案能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准确，不满足采购要求，基本无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等。</p> <p>三档（18分）：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基本准确，对完成任务具有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廉洁措施及特色服务的。</p> <p>四档（24分）：方案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工作计划和流程进度控制合理，优于采购需求中对委托咨询评估任务的时间和技术质量要求，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对完成任务具有很好的保证性和可操作性，有创新技术运用及对现状分析、建议，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同时具有严格的廉洁措施及特色服务的，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科学合理，逻辑严谨。</p>
	技术分 (满分 75 分)	<p>一档（5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基本完整，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善；项目评审的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未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能保证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p> <p>二档（10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较完整，项目评审组织架构较基本合理，项目评审的保障措施包含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方面，基本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有评估专家库但不完善，基本能保证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p> <p>三档（15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较完整，项目评审组织架构较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评审的保障措施包</p>

			<p>含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方面，基本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评估专家库较完善，能保证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p> <p>四档（20分）：项目评审工作组织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完整，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合理，进度计划科学合理，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研究单位的互相配合性强；项目评审的保障措包含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机制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方面；完全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评估专家库、保密和财务管理完善，能不断保证及提升评估工作质量和效率。</p>
		<p>项目实施保障服务分 (满分20分)</p>	<p>一档（5分）：提供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p> <p>二档（10分）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内容基本齐全，陈述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15分）：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内容齐全，陈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有相应的服务保障。</p> <p>四档（20分）：服务实施保障方案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完善，可行性高，服务响应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有完善的服务保障，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p>
		<p>内部管理制度分 (满分8分)</p>	<p>一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或不完善、不符合实际的。</p> <p>二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p> <p>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等）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可行。</p> <p>四档（8分）：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规范、内控体系、各项内部制度、风险防范制度、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完善严谨、科学合理、完全符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的操作性。</p>

		<p>响应服务能力分 (满分3分)</p>	<p>一档 (1 分) : 2个小时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lt;3个小时的。</p> <p>二档 (2 分) : 1个小时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lt;2个小时的。</p> <p>三档 (3 分) : 接到征集人通知后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响应时间&lt;1个小时的。</p> <p>提供相应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时间的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判断响应时间承诺的真实性。仅提供响应承诺书无说明材料或注明材料的按照最低档打分。</p>
2	<p>履约能力分 (满分 25分)</p>	<p>人员资质 (满分18分)</p>	<p>(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本项目咨询内容所需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和工程系列的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仅具备其中一项得 1 分; 满分 2分。</p> <p>(2) 拟投入在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咨询内容所需专业的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 拟投入在职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本项目咨询内容所需专业的工程系列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满分9分。(同一人员以得分最高项计取, 不重复计分。)</p> <p>(3) 拟投入的咨询工程师(可以为多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中每涵盖一项本项目所需专业加 1分, 满分7分。【按专业计分, 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本项也可与第(2)项人员重复】</p> <p>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为其人员依法缴纳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依据(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证或退休文件, 否则不得分。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 (满分4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本项目咨询内容所涉及专业相关的评估业绩的, 每有一个得 2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满分3分)</p>	<p>(1) 供应商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或者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总得分=1+2</p>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
2. 项目编号：GGZC2026-K3-990105-JZJT
3.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4. 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5. 最高限制单价：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算工程咨询费用，并且单笔咨询费用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最高限制单价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市场参考价。本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最高限价=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				
<b>表一 评估咨询分档收费标准表</b>				
单位：万元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1000 万元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000 万元-1 亿元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0.8-1.2	1.2-2.0	2.0-4.8	4.8-11.2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6-3.2	3.2-4.8	4.8-9.6	9.6-22.4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0.4-0.8	0.8-1.2	1.2-3.2	3.2-6.4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0.8-1.2	1.2-2.0	2.0-4.0	4-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0.8-1.2	1.2-2.0	2.0-4.0	4-8
咨询评估项目	估算投资额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11.2-29.6	29.6-44	44-80	80-100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22.4-60	60-88	88-160	160-20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6.4-9.6	9.6-12	12-13.6	13.6-16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8-12	12-16	16-20	20-28
五、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咨询	8-12	12-16	16-20	20-28

注：1. 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总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总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各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市政工程乘以行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 1.2，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

4. 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参照建议书评估收费标准。

5. 专项规划评估、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

**表二 评估咨询费用固定下浮系数表**

估算投资额	固定下浮系数
投资额	60%

## （二）评审服务合同金额

### 1、评审服务合同金额计算

评审服务合同金额=收费标准×固定下浮系数×考评调整系数

### 2、考评调整系数

考评调整系数根据单个项目评审质量效能考评得分按下表规则确定考评调整系数取值表

序号	考评得分（满分为 10 分）	考评调整系数
1	考评得分 ≥ 8分	1.0
2	7 ≤ 考评得分 < 8分	0.9
3	6 ≤ 考评得分 < 7分	0.8
4	考评得分 < 6分	0.7

##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1 服务内容：投资咨询评估服务

#### 1.2 服务标准：

（1）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的规定执行。

（2）评估人员在项目评估过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估

---

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估质量。

(3) 乙方不得泄露征集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征集人同意擅自对外公开评估结论。

(4) 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评审咨询机构应及时向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由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5) 评审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要求修改完善。

1.3 协议价格（成交费率）：同“最高限制单价”。

2.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3)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 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_\_\_\_\_

二次竞价需求：\_\_\_\_\_

(3) 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若违反回避原则或无法胜任该次所轮候的项目专业的，则排至队尾重新排号。

###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成咨询工作后，需经采购人确认。

---

2. 付款方式：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乙方在完成项目审批工作后应填写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甲方签认，同时开具全额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且财政专项资金划拨至甲方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要求：项目评估实行限时办结制度，乙方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估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同规定质量数量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已完成审核程序。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6. 本项目合同使用货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7.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

---

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 履约保证金：无。

### **第五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 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           （是/否）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服务。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项目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中止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 \_\_\_\_\_  
\_\_\_\_\_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规定条款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
- 2、建设内容：
- 3、投资金额：
- 4、专题编制内容：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查，并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 第三条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成果交付时间：\_\_\_\_\_。
- 2、成果交付地点：广西贵港市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咨询服务费用结算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服务费用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

（1）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 1) 一次总付：在通过验收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 2) 分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_\_\_\_\_，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服务结束并提交所有成果且通过验收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 付款期限内财政专项资金未到达甲方账户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3、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实施项目咨询服务费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如入围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依法终止合同，并延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费用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审查。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对项目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成果提出完善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落实。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违约金。乙方违约的，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甲方违约的，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

2、乙方给项目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供应商应给项目单位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且项目单位有权视情况进展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 录

(自行编写, 应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 响应声明书

致：（征集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与本征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2. 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 贵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如有，请提供）

4. 资质要求：须符合“征集公告”的要求。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备案的材料。注：提供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必须在“响应声明书”进行承诺）

6. 诚信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必须在“响应声明书”进行承诺）

7. 其他要求：按照征集公告规定获得征集文件。（必须提供，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截图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 目 录

(自行编写, 应有页码)



---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2.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必须提供）

## 商务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 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征集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必须提供)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

项目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征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拟投入评审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 岗位	职业资格	专业	职称	工作经历年限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申请机构驻场人员到场服务承诺书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作为本次申请入围投资项目委托评审机构的咨询机构，现郑重承诺拟安排以下服务人员均按要求提供到场服务，服务周期内若人员变动，更换人员须与被更换人员专业及水平相当或以上，并向贵委报备。

到场服务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其他资格证书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最高限价单价即作为供应商统一报价，供应商如在制作响应文件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需要填写报价的，一律填写0 万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